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公安局的泰兴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正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38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252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